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太原市阳煤大厦十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主席王麟先生主持，公司 7 名监事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含本数），拟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79%的股份，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经贸集团”）在内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个）发行省经贸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其中，阳煤集团以其拥有的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石化工”）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拥有的电石化工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涉及的电石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19 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7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不低于 10.6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锁定期满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1) 收购电石化工 100%股权（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以标的资产股权认购）；

(2) 新建年产 10 万吨 1,4-丁二醇（BDO）项目；

(3) 新建年产 10 万吨顺酐项目；

(4) 新建年产 3 万吨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明细及募集资金在各项目的投资限额将于电

石化工 100%股权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及各新建项目可研报告最终定稿之后予以明确，并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10、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对价、认购资产的交割、损益归属、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以及持有公司 1.28%股权的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经贸集团”），阳煤集团、省经

贸集团将以其共同合法持有的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石化工”）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其中，阳煤集团持有电石化工80%股权，省经贸集团持有电石化工20%股权），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由于阳煤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化工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一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化工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9月16日